

有關「徵收『特定用途費用』意願調查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「特定用途費用」乃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給予資助學校書面批准之收費，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，教育局核准學校收取每位學生每學年 450 元「特定用途費用」（教育局於每個新學年會視乎通脹等因素而對款項作出調整）。

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和需要，現諮詢本校學生家長對繳交「特定用途費用」之意願（註：此措施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及家長教師會通過）。是次意願調查，若有超過一半家長同意學校有關繳交「特定用途費用」事宜，全校家長均須分上、下學期繳交有關費用（每個學期\$225）。本校收取的「特定用途費用」用途如下表所列：

*支付冷氣電費	*印製通告、試卷、各科校本教材
*支付家校電子平台管理費	*支付感應式水機維修及保養費用
*支付資訊科技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用	*其他(學生)

若有超過一半家長同意學校有關繳交「特定用途費用」事宜，校方將於稍後透過電子繳費系統【支付寶(香港)】徵收有關費用（每個學期\$225）。

現請 台端填妥回條，並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歡迎致電學校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耀山學校 謹啟
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

-----回 條-----

A2324/17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本年度第 A2324/17 號通告，有關「徵收『特定用途費用』意願調查」事宜之內容。

☐ 同意繳交「特定用途費用」（上、下學期各\$225）予學校，以用作支付指定費用。

本人

☐ 不同意繳交「特定用途費用」（上、下學期各\$225）予學校，以用作支付指定費用。

*請在適當 ☐ 加 ☒

此覆
耀山學校

班 別：_____（ 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